

#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信方正（2021）36号

## 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江智能”、“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双方已正式签署《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9月22日获得贵局辅导备案登记。自2020年9月22日起，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青岛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修订）》的要求，瑞信方正于2021年1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2020年第四季度辅导工作情况，于2021年4月14日向贵局报送了2021年第一季度辅导工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瑞信方正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豪江智能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豪江智能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辅导效果评估，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辅导过程概述

#### （一）辅导协议的签订

瑞信方正与豪江智能于2020年9月21日签署了《辅导协议》，豪江智能聘请瑞信方正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

与义务等内容；另外，双方在充分商讨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 （二）辅导备案情况

瑞信方正项目组开展了充分的辅导准备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经青岛证监局确认，豪江智能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进行辅导备案登记。

2020 年 1 月 11 日，瑞信方正向贵局报送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 4 月 14 日，瑞信方正向贵局报送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

## （三）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组成情况

辅导期内，豪江智能辅导小组成员包括赵留军、任汉君、吴亮、翁安阳、赵逸，后根据项目工作安排，新增张海滨和赵弈钦作为新的辅导小组成员。其中，赵留军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胜任豪江智能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有：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豪江智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1	宫志强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于廷华	董事兼公司总经理

3	方建超	董事、公司研发总监
4	陈健	董事、公司销售总监
5	姚型旺	董事、公司智能办公事业群经理
6	徐英明	董事、公司生产总监
7	周国庚	独立董事
8	黄兆阁	独立董事
9	赵春旭	独立董事
10	王伟	监事会主席
11	盖洪波	监事
12	崔伟	监事
13	朱高嵩	董事会秘书
14	宫超	财务总监
15	刘文霞	5%以上股东代表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9月21日，瑞信方正与豪江智能签署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及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内容、辅导工作计划及各阶段的工作重点等。瑞信方正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制定并实施辅导计划，派出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豪江智能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并督促其实施与完成。同时，瑞信方正遵守青岛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报送了辅导备案文件并主动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辅导期内，瑞信方正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良好地履行了协议内容。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瑞信方正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对豪江智能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供规范性建议。结合最新政策法规要求，辅助豪江智能完善公

公司治理，并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且全面的辅导培训，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核查豪江智能在设立、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法人股东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相关证明是否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豪江智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优势，形成核心竞争力。

3、协助豪江智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对辅导对象重要的经营业务采用穿行测试等方式核实内控制度有效性。

4、核查辅导对象的资金划转制度是否合规。通过穿行测试等方式核实了高管是否存在违规划拨资金，或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督促辅导对象规范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有关制度。比照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穿行测试等方式掌握相关制度的有效性。

6、督促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督促豪江智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豪江智能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相关制度，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8、与豪江智能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协助其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9、督促豪江智能规范与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10、核查豪江智能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其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11、督促豪江智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模式，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12、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对豪江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豪江智

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此外，针对豪江智能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书面考试。

13、督促豪江智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战略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4、核查豪江智能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董监高、核心岗位员工等人员的资金流水，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确认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

## （二）辅导工作效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大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瑞信方正辅导小组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并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开展培训工作，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提升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并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认识到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豪江智能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在股东原始出资和增资扩股、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法人股东等方面不存在法律瑕疵，风险投资机构与股东间不存在对赌协议，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况。

3、豪江智能进一步完善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

4、豪江智能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包括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等有关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相关资料（包括盖章、表决票、签字留痕等内容）管理规范。对辅导对象重要的经营业务进行了穿行测试，确认了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豪江智能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生产资质完备，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瑞信方正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财务会计底稿、面对面访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对豪江智能的产权关系进行梳理，使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7、豪江智能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在上述资产的权属上不存在重大瑕疵。

8、豪江智能进一步规范了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不存在重大同业竞争，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

9、豪江智能的资金划转制度合规。瑞信方正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穿行测试核实了高管不存在违规划拨资金，亦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10、豪江智能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采购或销售方面大比例不存在依赖某一原材料供应商或销售对象的情况。

11、瑞信方正辅导小组通过全面了解豪江智能业务特点，对豪江智能成本结转、收入确认、减值计提、研发费用资本化等敏感会计政策或估计的合理性予以确认。同时，豪江智能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高的研发经费和人员投入，并且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持续增长，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因此豪江智能成长性良好、相关产品和技术亦具有先进性。

12、瑞信方正辅导小组核实了豪江智能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水平，确认了豪江智能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管理制度规范被有效执行。

13、豪江智能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实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 **（三）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辅导期内，瑞信方正 2021 年 5 月 8 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进行了书面考试，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基础知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均通过考试，且考试成绩良好。

####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豪江智能提出了整改建议，豪江智能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 1、督促和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的具体环节并收集内部规章制度等对公司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通过穿行测试等方式掌握公司的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等有关制度的规范性，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使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 2、完成对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的确认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业务特点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由于公司的定制化生产特点，每个大类中具有较多的细分品类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均有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生产所需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下游销售需求的充足稳定，不存在采购或销售方面大比例依赖某一原材料供应商或销售对象的情况。

##### 3、对关联交易的调查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获取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调取和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注册资料和财务报告，结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一步调查了发行人的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情况，辅导工作小组认为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同时，经辅导人员对关联方的调查及审阅审计报告、查阅“三会”记录，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4、督促和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关于信息披露知识和法规的培训，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要求及流程、相关部门的职责、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有助于保证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 三、辅导评价

#### （一）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并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严格遵守与瑞信方正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和证明。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公司管理层能够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工作的讨论。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促进辅导计划的推进。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推动公司的规范化发展。

#### （二）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瑞信方正高度重视本次对豪江智能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来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豪江智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勤勉尽责地核查豪江智能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此外，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



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使其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对发现的需整改之处，能够及时向豪江智能提出规范性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本次辅导，瑞信方正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得到有效实施，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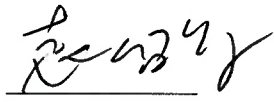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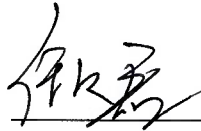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20日

(此页无正文，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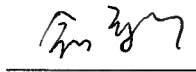
赵留军



任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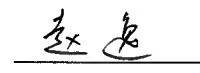
吴亮



翁安阳



张海滨



赵逸



赵弈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涂雷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1年5月20日